

后备箱载人上路 车后拖着小推车

9月4日中午11时,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青山区大队民警巡逻至文化路与光荣道交叉口时,看到一辆小型轿车在后备箱未关闭的情况下行驶,民警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

民警检查后发现,这辆车的后备箱竟然载有一人,车后拖着小推车。经询问,驾驶人表示,因为车里装不下小推车,想到路途不远,便叫人来帮忙,自己开车让另一人坐在车

的后备箱拖着小推车准备前往目的地。

针对驾驶人和乘客的违法行为,民警立即对该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后备箱不是坐人的地方。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驾驶人不能及时看到后备箱情况,行驶中一旦造成人员摔落、推车脱离、车辆追尾等情况,后果不堪设想。经过民警耐心地讲解,该驾驶人和乘客都认识到了自己的危险行为,表

示以后绝对不会犯类似错误。

经认定,驾驶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对驾驶人王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同时,乘车人郝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乘车人郝某某处以罚款10元和批评教育的处罚。

(温雅洁 王乔迪)

“让”出安全 “抢”出祸端



事故现场。

驾车经过路口时应减速慢行,注意观察周围车况、路况,确认安全后再通行。9月18日清晨,赤峰市宁城县子村的村民像往常一样迎着晨曦,开始一天的忙碌。突然“砰”一声巨响传来,惊得人们目瞪口呆。

张某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宁城县子村与国道306交叉路口时,与驾驶摩托车左转弯进入该路口的高某发生碰撞,摩托车驾驶人高某直接扑倒在地,乘车人金某瞬间被弹出,重重地摔在地面上。据现场目击者描述,当时摩托车驾驶人满身是血,已经

被救护车送往医院了。汽车和摩托车的配件碎片散落满地,现场一片狼藉。

民警通过公共视频了解到,张某某驾驶车辆途经路口时并未减速,而前方的车辆恰好挡住了小轿车与摩托车驾驶人的视线,当摩托车出现在路中时,一切都已经来不及了。

驾驶人张某某承认,当时他看见前面车减速,就想着超过去,没注意路口情况,一时的着急与疏忽大意居然造成了这么严重的后果,自己十分后悔。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宁城县大

队民警经过调查认定,小轿车驾驶人张某某因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未保持安全车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摩托车驾驶人高某因进出道路未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双方过错相同,对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起同等作用。

(苏辰)

男子酒驾路遇夜查 慌不择路逆行逃跑

一名驾驶人为躲避交警夜查竟掉头逆行行驶逃跑。8月24日晚,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左旗大队在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路公园路口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22时30分,一辆白色越野车在即将进入夜查待检区时,突然向右调转头逆向驶入额鲁特路对向车道。该路段是双向8车道,中间被交通护栏隔开。只见白色越野车违法逆行行驶加速逃离,险些撞上迎面行驶的车辆。这一反常举动引起夜查民警的注意,民警迅速上前追赶,后在某企业院内将嫌疑车辆驾驶人杨某某控制。

在现场,杨某某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事实。经对驾驶人杨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结果为149mg/100ml。民警依法将驾驶人杨某某带到医院提取血样。经鉴定,杨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0.87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经询问得知,杨某某当晚和同事聚餐喝酒后,心存侥幸驾车准备返回居住地,没想到途中遇到民警夜查。驾驶人杨某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人杨某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的行为不仅对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更为恶劣的是,为了逃避执法检查不顾道路交通安全规则行驶,罔顾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陈多姿 刘乙铎)

不按交通信号通行 发生碰撞承担主责

9月13日中午,在乌海市乌达区解放路与伍尔特街交叉路口发生了一起两车相撞交通事故。

事发当时,张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载着王某由西向东行驶,在离路口还有一段距离时,东西方向的信号灯就已经开始闪烁提示绿灯即将结束,但张某视若无睹,速度丝毫未减地闯灯而过。行驶到路口中间时,李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进入了路口,两车发生了猛烈的碰撞,张某和王某重重地摔到了地上,因两人均未戴头盔,头部与路面发生了直接的碰撞。幸运的是,虽然张某和王某身体并没有受到太大的伤害,只有未戴头盔的头部受伤略比身上重一些。

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张某想起事故发生的瞬间仍是心有余悸。他感慨到:“我以后再也不敢闯红灯了,以前觉得我骑的是电动车,遵不遵守交通规则无所谓,看见路口马上要变红灯了,我离路口也不远了,就怀着侥幸心理直接闯了红灯,到了路口中间时,我也没看到我右边来车,撞车之后一下就把我摔懵了,幸好我的身体还算壮实,就是头碰的不轻,以后骑车无论如何也要把头盔戴上。”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责任认定,张某因不按交通信号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因行经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操作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徐向鸿)

交通肇事逃逸 警方循线抓捕

10月4日7时37分,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陕坝镇汇龙华庭小区西门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嫌疑车辆为红色电动轿车,与李某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李某受伤,发生事故后红色电动轿车驾驶人驾车向南逃逸。

接警后,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

锦旗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出动,对事故现场进行细致勘察,寻找线索,开展调查。该大队立即启动肇事逃逸案件应急预案,成立“10.4”案件专案组。专案组民警确定侦查方向,制定侦查方案,争分夺秒,立即开展案件侦破工作。专案组民警以事发现场为中心勘察,寻找线索及目击证人,同时调取事

故发生现场附近的公共视频,确定肇事车型车貌。经过民警连续两天作战,案件终于有了新的进展,10月6日,专案组民警锁定肇事逃逸嫌疑人,并对其实施抓捕。在铁证面前肇事嫌疑人祁某某自知无法隐瞒,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郭馨阳)

实习期酒驾上路 被查获驾照注销

学科一、迎科二、战科三、破科四……一路风吹日晒过关斩将,驾照好不容易拿到手,然而就有人不懂得去好好珍惜;这不,驾照还没“满月”就被“喝”没了。8月23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在辖区纳林陶亥镇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查获一起实习期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22时许,包府大队民警在例行检查中,一辆黑色轿车缓缓驶来,对驾驶人检查中车内散发出淡淡酒香味,当民警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时,驾驶人袁某声称自己没有喝酒,就是喝了几瓶饮料。随后,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结果为71mg/100ml,符合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对袁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注销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

(戈婧)